#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國民年金部分)

衛福部 105.8.24

		作] 作出 日 103.0.2 千
提問	提問摘要	衛福部説明
委員	從內獨安	4月 7日 미 3亿 7月
魏木樹	請問衛福部在立法及修法過程之	1. 當初國保是與勞保一同規劃年
委員	政策考量。國民年金 97 年立法	金制度,考量軍公教人員之在
女员	時,納保對象排除已領取軍保退伍	職待遇及福利較勞、農等其他
	給付者,但勞保年金上路前領取勞	職域人員為優,因此第一階段
	保老年給付者,則無論年資及領取	未考慮退休軍公教人員再納入
	金額多少均可再加入國保,一直至	國保,故96年通過之國民年金
	100年修法才將領取軍保退伍給付	法納保對象為無法參加其他職
	年資 15 年以下或一次領取之金額	域性社會保險,以及開辦前僅
	在 50 萬元以下者放寬納入國保。	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一次金者。
	但目前仍有 16 萬人排除在外,請	至 100 年,因考量部分軍公教
	問這群已領取軍保一次退伍給付	人員僅領取小額老年給付不足
	年資15年以上且金額50萬元以上	以養老,並配合勞保年金制度
	者,如果退伍後沒有找到工作,沒	須年資15年以上者始得請領勞
	有任何社會保險保障,未來是否也	保老年年金,且年資15年者如
	可以參加國保?	領取一次金的金額約50萬元,
		爰修正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
		定,放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
		老年給付年資少於15年或一次
		給付金額低於50萬元者得再加
		入國保;而其中軍、公教保老
		年給付部分則自65歲起以每月
		定額 3,000 元折抵方式,在累計
		折抵金額未達當初所領軍、公
		教保老年給付總額前,可按保
		險原理領取國保 B 式老年年
		金,至其累計折抵總額達原領
		老年給付的總額之後,即可依
		規定領取國保 A 式老年年金。

# 2. 另 100年前 1

### 楊芳婉 委員

- 1. 針對國民年金簡報 P.9 保費收繳率部分,一般身分的保費收繳率是各個身分別中最低的,此與國民年金面臨的問題中,國保訂有十年保費補繳期限,不知是否有數據說明其有關聯性?
- 簡報 P.25 關於核付人數比率部分,以年資未滿一年人數最多,年資達三年以上比率次多,這部分還缺少性別比率分析。
- 3. 國保被保險人以女性較多,但 繳費年限不是很長,在領取老 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意願及人數 又是女性比較高,其對女性老 年經濟保障之必要性和適足 性,能否有更詳盡的分析,作 為將來在討論年金改革方案時 的參考。

- 1. 簡報 P9 有關 10 年保費緩繳設 計對繳費率的影響部分,由於 國保開辦迄今未滿 10 年,因此 尚無法分析被保險人之意向, 惟參考過去的訪視調查經驗, 民眾在 10 年保費緩繳期間可能 心存觀望而未繳費。
- 2. 簡報 P.25 有關老年年金給付核 付人數及金額性別比率部分, 詳附表 1,隨著年資增加呈現出 女性之領取人數與核定金額逐 漸多於男性的情形,顯見國保 對於女性老年經濟保障之必 要。
- 3. 國保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經濟 安全」,並以社會保險方式辨 理,社會保險之給付金額與繳 費年資具有連動性,年資越長 給付金金額越高,惟針對開辦 初期保險年資較短者,國保已 提供 A 式老年年金給付,以保

### 障國人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4. 又依世界銀行的多層次社會安 全保障體系,公共年金(相當於 我國社會保險給付),僅為完整 老年生活保障之一環,建議除 社會保險之保障外,仍應鼓勵 國人透過個人儲蓄或商業保險 等多重管道,及早規劃老年經 濟生活,以獲得較高之保障。

### 鄭清霞 委員

- 1. 請衛福部補充領國保老年年金 給付者之平均請領水準。
- 2. 國保收繳率目前是 56%左右, 國保被保險人能不能順利累積 年資,即是年金制度改革時必 須去面對的問題。
- 3. 建議國保再做一些細緻的分 析,作為未來年金改革的參 考,例如針對繳費狀況做年齡 别、性别、或各種屬性的分析, 瞭解有繳的是哪些人?或利用 財稅系統、社會福利給付系 統、勞工失業系統等大數據分 析,去瞭解欠繳人口的特性, 欠繳原因究為短暫失業?還是 長期欠繳?是因家庭經濟狀況 不好無法繳?或是不信任這個 制度?還是因為他經濟能力非 常好?另外須分析即將屆滿 10 年而失去補繳資格的人,又是 哪一種人口群?
- 4. 每個年金制度都有遺屬年金的 部分,請年金辦公室針對遺屬 年金部分做比較分析。

- 1. 105 年 6 月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不同保險年資之給付人數、總 核付金額及平均給付金額詳 如附表2。
- 有關國保被保險人未繳費原 2. 因分析,經各縣市政府國民年 金服務員於104年度實地訪視 轄區內欠費被保險人結果(訪 視人次共 18 萬 6495 人次)發 現,國保被保險人欠繳保費的 主要原因為「無力繳納」(占 38.86%), 其次為「無意願繳 納」(含勞保短暫中斷或已加 入其他社會保險、自認年輕、 不瞭解國保內容及優點、對政 策沒有信心…等)(占 39.63%, 詳如附表 3)。
- 有關各年金制度遺屬年金給 3. 付之比較分析,將由行政院年 金改革辦公室另行提供。

### 郭明政 委員

- 度,日本及英國的國民年金制
- 1. 德國、美國並無國民年金制 1. 有關國保併入勞保之建議,涉 及制度整合問題,82年國民年

- 金制度規劃過程,亦曾思考全 民基礎年金(即大國民年金)制 度方向,但最終仍無法整合既 有各社會保險制度,因此未來 制度是否整合將配合委員會的 共識意見辦理。
- 3. 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初期,因全 球經濟情勢不佳,為確保基金 財務安全,投資運用採穩健保 守策略,資產配置以流動性 佳、波動率小之銀行存款為 主,98 年底國保基金運用績效 僅1.52%。
- 4. 為提高國保基金運用效益、務基 國保基金運用效益、務基 國保基金運用效益、務基 原在基金與 有其金,自 103 年 2 月 17 日移動等 所為等保局,部等 對多資產權 是 月 103 年 2 月 17 日移動基金配權 是 月 17 日務 明 一 ( 陸續增加國 上 對 一 大 國 內 外債券 資 項 目 ), 金 及 另 類 投資 領 国 国 使 基 金 整 體 投資 組 合 兼 顧 風險

		分散與穩定收益之效果,俾達
		成追求最大長期利益之目標,
		105年截至7月底基金投資績效
		已達(未年化收益率)4.21%,
		國保基金投資績效已有明顯改
		善。
劉亞平	1. 國保 97 年開辦,至 129 年將收	有關國保基金長期財務趨勢預
委員	支逆轉(總現金流入將低於總	估,雖然於 129 年將產生收支逆
	保險支出,保險基金餘額開始	轉,但至141年尚有5千多億的結
	逐年遞減),亦即支出大於收	餘準備金,又為維持國保財務健
	入,而 102 年精算國保最適費	全,國保費率有自動微幅調漲機
	率為 22%,但實際上不太可能	制;如期待更長期的財務安全,以
	採用最適費率來收繳保費,更	國保精算衡平費率為22%,而目前
	何況還有委員建議再降低保	法定費率上限只到12%,可思考是
	費。	否再調整費率上限,以平衡國保基
	2. 129 年國保基金收支逆轉後,可	金長期財務。另外,國民年金法第
	能導致現在繳費的年輕人在老	47 條規定,國保財務係由政府負
	年時領不到老年年金給付的	最後財務支付責任,惟是否須於基
	錢。為避免世代對立,建議政	金收支逆轉但仍有部分準備金的
	府應該要及早逐年撥補。	階段,即由政府逐年撥補一節,涉
		及各年金制度及政府財務,需整體
		性思考。
李來希	建議國民年金保險整併農民健康	有關未來年金改革,是否將農保或
委員	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儘快	老農津貼併入國民年金保險,或併
	進行。	入勞工保險,涉及給付水準、領取
		資格、費率等調整,有待年金改革
		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未來本部將配
		合年金改革共識辦理相關修法事
		宜。
黄任模	1. 國保簡報 P.4,納保國保者,其	1. 國保開辦之初,考量已領取軍
委員	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	保退伍給付者,已享有較多政
(黄一成	金額不用計算,98 年以前,如	府補助,爰排除納保;惟因部
	中、低階軍人參加國保並繳納	分領取之給付金額較少,老年
委員代理	保費到65歲,但到提領老年給	經濟保障不足,爰於 100 年修
人)	付時,卻要折抵曾領取的退休	法放寬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 50

- 金,可能到80幾歲才領得到國 民年金,好像是引鱉入甕,不 太合理。
- 2. 國保簡報 P.9, 國保收繳率不到 6成,看不出各身分類別的收繳 總人數,一般民眾納保後繳保 費或不繳保費人數有多少,要 呈現出來。探討原因後,每2 個月要繳 1,700 多的保費,對沒 有任何收入的民眾,的確是很 大的負擔,不到6成的投保率, 又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投保率又剩下幾成?是否思考 用勞力折抵的方式,政府提供 機會,民眾以付出勞力,用最 低工資或時薪來計算折抵國保 保費,讓想參加國保的人有機 會可以加入,政府應該要解決 這個問題,因為民眾沒有工作 機會實在繳不出保費。
- 3. 國保簡報 P.18,對於國保的一般身分別被保險人,所有的應收未收款項到底有多少,每年用在催繳的人力、郵資及損耗的行政作業費,請統計出來。當參加國保的誘因不存在,就是在浪費公帑。
- 4. 國保簡報 P.31,國保基金的資產配置上,銀行存款 419 億元占較多比例,如果能加以活用,投資收益會更好。另請說明國內權益證券內容是什麼?

- 2. 有關簡報第9頁,105年4月份 國民年金保險費各身分類別被 保險人,應繳保費人數與已繳 保費人數詳如附表4。
- 3. 97年10月至105年4月份累計 國民年金保險費應收未收款項 詳如附表5。另104年度催繳經 費合計約1千萬元:寄發催欠 函354萬件(其中189萬件係針 對加保中被保險人併當期保 費一併寄發;另165萬件係單 獨寄發欠費繳款單)郵資計660 萬元、繳款單印製裝封及夾寄 文宣學摺頁計69萬元。
- 4. 基金的管理運用係委託基金運用局辦理,由於考慮安全性、用局險及獲利性,國外委託運用部分會依匯率情形適度調度資金,調度過程則會放在銀行存款,至於國內權益證券即指國內股票。
- 5. 國保制度設計針對低收、所得 未達一定標準、身心障礙均有

### 提高一定比率保費補助,至於 委員提議提供工作折抵部分會 納入研議。 1. 如果要將農民納入國民年金, 有關未來年金改革,是否將農 1. 張美英 保或老農津貼併入國民年金 因農業生產不用納所得稅,年 委員 金的所得替代率基礎該如何算 保險,或併入勞工保險,涉及 起?又假如改成國民年金,保 給付水準、領取資格、費率等 費增加,津貼減少,農民繳得 調整,有待年金改革委員會進 起嗎?又農民會如何想?是否 一步討論,未來本部將配合年 讓靠天吃飯的農民覺得政府並 金改革共識辦理相關修法事 沒有照顧到他們? 宜。 2. 政府應釐清老農津貼是否屬於 2. 至於假農民藉參加農保規避 福利措施?如果是,則不應該 參加國保,因其未參加國保, 與年金作類比。農保與國保若 基於社會保險「給付權利」與 要合併,該如何說服農民?否 「繳費義務」對等原則,未來 則會枉顧政府多年來想照顧農 亦不會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 民的美意。 付,故短期內雖可能造成現金 3. 事實上應釐清假農民與真農 流入減少,惟長期而言,對國 民,以避免其規避不參加國 保基金財務影響不大。 保,進而影響國保收入。 1. 國保與軍公教勞保不同,國保 1. 有關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 吳美鳳 偏向社會福利制度。國保及農 年金目前係由本部編列預算 委員 保一年預算缺口高達約 5、600 支應,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 **億元,且依據財政部報告,國** 給付金額較高,主要係因其中 家一年歲入歲出短差金額約 部分人領取至少 3,628 元之 A 1,000 多億元,故國保及農保所 式老年年金給付,惟A式與B 占預算缺口比例太高,建議國 式老年年金給付差額係由本 保應該用特別預算處理外,並 部另行籌措財源(公彩盈餘獲 與軍公教勞保切割。 配收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2. 國保並無規定應繳交保費多少

年之後才可以領取保險給付, 若未繳納保費者於接近65歲時

才開始繳納保費,便具備請領

國保給付資格,得以領取國保

給付。試問此制度合理嗎?是

1%及公務預算),故國民年金

除津貼性質部分(如基本保證

年金及保障金額部分) 並非由

基金支應外,其他相關給付均

依社會保險之原則設計規劃,與軍、公、勞保等職域性

### 否有因應對策呢?

- 社會保險相同。
- 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 未設有年資門檻,主要係考量 國民年金之意旨在保障國民 之「基本經濟安全」, 希能藉 由定期性的給付,保障國民基 本經濟安全,並避免年資較短 之民眾無年金給付,老年經濟 保障不足,而衍生社會問題, 故有其必要性。
- 3. 至部分民眾年經時不繳納保 費,於近 65 歲時才藉短期加 保以獲得年金給付部分,國民 年金法已訂有被保險人有欠 繳保費逾 10 年以上而未補繳 保費之情形者,將無法領取 A 式老年年金給付,以鼓勵被保 險人繳納保費。

白正憲 委員 (孫友聯 委員代理 人)

- 1. 國保費率是否太高?簡報 P.35, 民國 141 年國保基金還有 5,000 多億的餘額,同年的支出 是 1,300 多億,表示我們的準備 金差不多四年,準備金高,當 然收入就要高, 費率就要高, 我國各種基金的最適費率也是 用這方法去精算,要那麼多的 準備金,再討論收益要怎樣提 高的問題,社會保險不需要那 麼多的準備金,採隨收隨付 制,準備金夠用就好。
- 2. 準備金最大的問題就是通貨膨 脹,德國的年金保險到 1960 年 代就成為隨收隨付制到現在都 沒有改變,我們必須有這樣的

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逐年累 積,主要係因國民年金保險甫於 97年10月開辦,屬於年輕的社會 保險,惟我國高齡化速度較其他國 家快,且少子女化情形亦較其他國 家嚴重,如採「隨收隨付」制,一 旦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到一定程 度,且新進之被保險人逐年減少, 造成領的人多,繳的人少時,勢必 須大幅提高保費,將造成應繳費之 下一代被保險人相當沈重的負 擔,亦將對於目前繳費之年輕被保 險人造成世代不公平情形。爰國民 年金保險採「部分提存準備制」由 被保險人本身自己提撥部分比 率,並由後代被保險人提供部分比 觀念,然後才能把真正基金的 率,以達到「世代互助」之功能,

### 附表 1:

### 105年6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及金額性別統計

單位:人、元

							•	
拉宁左次			男性		女性			
核定年資	人數	比率	核定金額	比率	人數	比率	核定金額	比率
未滿1年	71,384	50.13%	209,071,053	48.61%	71,008	49.87%	221,032,786	51.39%
1年以上未滿2年	40,106	45.15%	135,822,624	44.07%	48,723	54.85%	172,361,807	55.93%
2年以上未滿3年	32,958	44.78%	117,885,508	44.03%	40,639	55.22%	149,826,746	55.97%
3年以上未滿4年	42,777	44.64%	168,662,738	44.16%	53,057	55.36%	213,257,905	55.84%
4年以上未滿5年	40,586	44.39%	159,110,512	43.77%	50,852	55.61%	204,392,705	56.23%
5年以上未滿6年	40,098	42.83%	164,600,737	42.59%	53,533	57.17%	221,865,262	57.41%
6年以上未滿7年	37,058	42.36%	156,947,738	42.04%	50,434	57.64%	216,391,588	57.96%
7年以上未滿8年	25,480	41.59%	112,028,880	41.01%	35,780	58.41%	161,174,761	58.99%
合計	330,447	44.99%	1,224,129,790	43.96%	404,026	55.01%	1,560,303,560	56.04%

### 附表 2 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平均給付水準

### 105年6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及金額-按年資統計

單位:人、元

	合計				男性		女性			
核定年資	人數	核定金額	平均給	人數	核定金額	平均給	人數	核定金額	平均給	
	八数		付金額			付金額			付金額	
未滿1年	142,392	430,103,839	3,021	71,384	209,071,053	2,929	71,008	221,032,786	3,113	
1年以上未滿2年	88,829	308,184,431	3,469	40,106	135,822,624	3,387	48,723	172,361,807	3,538	
2年以上未滿3年	73,597	267,712,254	3,638	32,958	117,885,508	3,577	40,639	149,826,746	3,687	
3年以上未滿4年	95,834	381,920,643	3,985	42,777	168,662,738	3,943	53,057	213,257,905	4,019	
4年以上未滿5年	91,438	363,503,217	3,975	40,586	159,110,512	3,920	50,852	204,392,705	4,019	
5年以上未滿6年	93,631	386,465,999	4,128	40,098	164,600,737	4,105	53,533	221,865,262	4,144	
6年以上未滿7年	87,492	373,339,326	4,267	37,058	156,947,738	4,235	50,434	216,391,588	4,291	
7年以上未滿8年	61,260	273,203,641	4,460	25,480	112,028,880	4,397	35,780	161,174,761	4,505	
合計	734,473	2,784,433,350	3,791	330,447	1,224,129,790	3,704	404,026	1,560,303,560	3,862	

製表日期:105.8.19

註:1.本表數據為概估數,實際數據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統計資料為準。

2.因女性領取 A 式老年年金給付之人數高於男性,故平均給付金額女性高於男性。

### 附表 3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費原因統計表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訪視統計表 訪視日期:104/01/01~104/12/31

訪視	· L查調欠費原因(複選,每個人最多3個選項)	人次	比例
1.已補繳	A.已於近日內繳納	11,842	6.35%
うて知ば	A.遺漏或忘記繳納	9,655	5.18%
2.不知道	B.未注意有欠費	8,500	4.56%
要繳納	C.其他原因	10,110	5.42%
	A.失業中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67,559	36.22%
2 5 4	B.就學中	707	0.38%
3.無力	C.服刑中	901	0.48%
繳納	D.服替代役	124	0.07%
	E.其他原因	日內繳納 9,655 有欠費 8,500 日 10,110 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67,559 707 901 日 124 日 125 中斷納入國保 23,223 日 14,212 中 14,212 中 14,212 中 14,212 中 14,212 中 15,265 日 15,265	1.71%
	A.自認年輕,目前暫不需要國保	8,460	4.54%
	B. 勞保短暫中斷納入國保	23,223	12.45%
	C.已加入其他社會保險	14,212	7.62%
	D.旅居海外	2,081	1.11%
4.無意願	E.目前領有政府社會福利津貼(例如身障補助)	2,779	1.49%
繳納	F.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679	0.36%
	G.已有個人退休理財規劃或經濟生活無虞	1,265	0.68%
	H.對政策沒有信心	6,223	3.34%
	I.不瞭解國保內容及優點	8,592	4.61%
	J.因其他原因	6,400	3.43%
	合計	186,495	100.00%

### 附表 4

### 105年4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

1 Million Marketine									
項目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均 日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一般身分	3,050,284	1,240,298	40.66%	1,464,394	498,068	34.01%	1,585,890	742,230	46.80%
低收入户	72,828	72,828	100.00%	36,102	36,102	100.00%	36,726	36,726	100.00%
重度以上身障	96,314	96,314	100.00%	57,036	57,036	100.00%	39,278	39,278	100.00%
中度身障	77,289	42,581	55.09%	43,573	22,902	52.56%	33,716	19,679	58.37%
輕度身障	65,131	29,089	44.66%	39,238	15,681	39.96%	25,893	13,408	51.78%
所得未達 1.5 倍	122,630	73,570	59.99%	49,052	25,468	51.92%	73,578	48,102	65.38%
所得未達2倍	47,876	30,821	64.38%	17,580	10,285	58.50%	30,296	20,536	67.78%
合計	3,532,352	1,585,501	44.89%	1,706,975	665,542	38.99%	1,825,377	919,959	50.40%

### 附表 5 97年10月至105年4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狀況

單位:人、元

나 나 나 나	應繳	人數及金額	繳納	人數及金額	未缴納人數及金額		
補助別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應收未收金額	
一般被保險人	8,023,279	216,954,331,715	4,409,530	119,746,515,291	3,613,749	97,207,816,424	
低收入戶	105,261	1,674,837,622	56,093	524,133,616	49,168	1,150,704,006	
重度以上身障	169,598	1,060,176,828	154,849	689,130,976	14,749	371,045,852	
中度身障	137,562	3,198,983,002	86,927	2,179,439,533	50,635	1,019,543,469	
輕度身障	143,346	3,999,599,156	84,262	2,439,034,377	59,084	1,560,564,779	
所得未達 1.5 倍	186,645	5,898,550,994	112,808	4,241,343,212	73,837	1,657,207,782	
所得未達2倍	83,913	2,879,590,202	55,898	2,262,362,122	28,015	617,228,080	
合 計	8,849,604	235,666,069,519	4,960,367	132,081,959,127	3,889,237	103,584,110,392	

註:低收入戶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之欠費為取得補助身分前之欠費。